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均经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地址等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564XH
名称：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701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占注销前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70,554,696股变更为5,666,542,7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70,554,696元变更为5,666,542,79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5元/股，回购均价为7.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5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使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结果与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011,9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4,011,9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9,359	0.8943	0	50,709,359	0.8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9,845,337	99.1057	-4,011,900	5,615,833,437	99.105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1,900	0.0707	-4,011,900	0	0.0000
三、总股本	5,670,554,696	100	-4,011,900	5,666,542,796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0,554,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6,542,79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0,554,69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66,542,796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3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预张拉梯次压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421308.3	第9014162号	杨超、李彦英、陈玉玺、崔建英、朱立平、高红娜	2024.10.12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吊具（轻量化预制箱梁）	外观设计	ZL202530598743.2	第10046387号	刘计伟、冷冬、郑强、祖新生、郭永胜、闫鹏飞、赵博凡、王巧燕、连天齐、马子旺	2025.10.13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多功能汽车用救援器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521085611.0	第24333205号	杨超、韩学锐、崔皓月、王威、王淼、师志强、陈卫东	2025.05.29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所有。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钢丝绳、桥梁吊装、机动车辆拖拽及救援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应用于现有生产及工程实践。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亿元。综上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1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2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46%。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省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岭东街黄龙委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293]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吉林长春核药生产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生产中心。核药生产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截至发函日，宁波舜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6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并且，宁波舜农持有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宁波舜农合计持有29.59%的表决权，具有提名围海股份董事的资格，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舜农提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韩建平先生简历

韩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银行仙桥支行行长、温州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韩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建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沈海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沈海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沈海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海标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沈海标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董事会对沈海标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末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70,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340,8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至130,692,800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在完成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至130,692,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5.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9.28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35.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69.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春辉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6月3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　　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加至130,692,8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